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sedale Hotel Holdings Limited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1)有關可能收購
進發控股有限公司51%股權之
第七份補充框架協議；**

及

**(2)有關進一步延長貸款還款日期之
須予披露交易**

第七份補充框架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框架協議的訂約方仍在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討論及磋商。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馮先生及梁女士訂立第七份補充框架協議，將獨家談判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協議的第七份延期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貸款人)、馮先生及梁女士(共同作為借款人)訂立第七份延期函件，將貸款的償還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第七份延期函件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報告及公佈規定。

倘正式協議得以落實，根據上市規則，預期可能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要收購事項。本公司將就此按上市規則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

框架協議未必會導致訂立正式協議，而可能收購事項亦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框架協議及貸款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七份補充框架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補充框架協議所補充）的條款，本公司獲授予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之獨家談判權，期內馮先生、梁女士、賣方、目標集團及中國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董事、員工、獲授權代表及代理人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就轉讓目標公司股權或目標集團及中國公司之資產進行溝通、磋商或討論或訂立任何書面協議。於本公佈日期，框架協議的訂約方仍在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討論及磋商。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馮先生及梁女士訂立第七份補充框架協議，將獨家談判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則框架協議（經上述補充框架協議所補充）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失效。

除上文所述者及將框架協議內的相關條文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代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提述外，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而訂約方於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相關責任、契諾及／或承諾仍完全有效，並（在適用的情況下）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貸款協議的第七份延期函件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馮先生及梁女士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向馮先生及梁女士提供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之免息貸款，以轉借予目標集團，以便由目標集團收購中國公司全部股權。根據貸款協議（經延期函件、第二份延期函件、第三份延期函件、第四份延期函件、第五份延期函件及第六份延期函件所補充），貸款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償還。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馮先生及梁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貸款人）、馮先生及梁女士（共同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第七份延期函件（「**第七份延期函件**」），將貸款的償還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貸款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而訂約方於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相關責任、契諾及／或承諾仍完全有效，並（在適用的情況下）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訂立第七份延期函件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店經營及證券買賣業務。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可讓本公司拓闊其收入來源，而貸款旨在提供予馮先生及梁女士，以便收購中國公司全部股權。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討論及磋商，框架協議項下的獨家談判期及貸款的還款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第七份延期函件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第七份延期函件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第七份延期函件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報告及公佈規定。

倘正式協議得以落實，根據上市規則，預期可能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本公司將就此按上市規則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

框架協議未必會導致訂立正式協議，而可能收購事項亦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家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葉家海博士(主席)

陳玲女士(董事總經理)

陳百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